

國立聯合大學第 6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會議主席：李校長隆盛

紀錄：羅詩欽

壹、宣佈開會（下午 2 時 10 分）

貳、主席報告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

肆、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報告

經在場人員確認無異議

伍、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體育室

案 由：本校 99 年度校慶及運動會日期更改案，提請討論。

說 明：本校 99 年度校慶及運動會原訂於 99 年 11 月 26、27 日舉行，因適逢五都選舉投票，故建議提前一日（99 年 11 月 25、26 日）或順延一周（99 年 12 月 3、4 日）舉行。

決 議：順延一周舉行，一併舉辦第二校區啟用典禮。

第二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訂頒「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辦理。

二、依上開方案規定，各校以「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學校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支給彈性薪資者，由各校依教育部所訂「大專校院

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訂定說明」之原則，自訂彈性薪資支給規定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如附件 1）。

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建教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 99 年 7 月 2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於本次會議研提上開管理要點第十點修正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如附件 2）。

陸、散會

國立聯合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

(草案)

99 年 9 月 21 日第 6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厚植國際化基礎，培育具備競爭力之人才，以達成教育全球化與卓越化之目標，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所稱特殊優秀人才，係指符合本原則所定標準之本校編制內優秀教研人員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本原則所稱彈性薪資，係指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所支給之給與。

三、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之核給，由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支應。

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之核給，如需以校務基金支應時，應審酌校務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並於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原則下支給。

四、核給彈性薪資之資格如下，支給標準衡酌年度經費額度，由審查委員會逐年議定：

（一）獲諾貝爾獎或相同等級獎項者。

（二）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相當等級之國外院士者。

（三）獲教育部學術獎、中山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四）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者。

（五）未具以上各款資格，但於學術與專業領域有傑出貢獻或特殊成就，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五、彈性薪資核給之期程為一年，除第一年實施期間為本原則通過後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外，第二年起均為當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

六、具有第四點所列各款資格者，得由申請人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檢附相關證明，由教務處彙整，送交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發給彈性薪資。

依前項規定核定之績效卓著人員，以不超過編制內全體教研人員百分之十五為原則。

七、審查委員會於審查前，應依校務發展之需要及可支用之經費數額，先行規劃獲補助人數及經費比例上限，做為審查之依據，並得彈性調整第四點所定之支給標準及第五點支給期程。

八、已支給彈性薪資有案之特殊優秀人才，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連續核給。

九、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組成，並以副校長為召集人。

審查委員就有關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姻親之審查程序，應自行

迴避。

十、經核定支給彈性薪資者，應由審查委員會訂定未來績效標準，並於支給屆滿一年後三個月內，提出書面績效報告。

十一、本校因校務發展需要，得聘用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其薪資另定標準給予，不受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第十點之限制。

十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對本校特殊優秀人才之補助，由研發處會同各學院辦理，其校內審查程序準用本原則之規定。

十三、本原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建教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十、行政管理費之分配為：<u>15%歸校管理費；10%由學校統一使用（水、郵、電等公用資源使用費）；15%為行政單位行政支援費；20%為專利申請及維護費、論文發表獎勵費、國外差旅費、國際學術交流及研究績優教師獎勵等；10%歸該計畫主持人「主聘」所屬之二級單位（無二級單位者，歸一級單位）；5%歸該計畫主持人「主聘」所屬之一級單位；25%歸簽報執行單位。</u>	十、行政管理費之分配： （一）計畫執行單位為聯合研究室時，行政管理費分配為：15%歸該聯合研究室；13%歸計畫主持人所屬系所；7%歸計畫主持人所屬學院或共同教育委員會；15%歸校管理費；10%由學校統一使用（水、郵、電等公用資源使用費）；20%為行政單位行政支援費；20%為專利申請及維護費、論文發表獎勵費、國外差旅費、國際學術交流及研究績優教師獎勵等。 （二）計畫執行單位為跨系所或全國特有之研究中心時，行政管理費分配為：40%歸該研究中心；10%歸計畫主持人（含總計畫、分項計畫）所屬系所；15%歸校管理費；10%由學校統一使用（水、郵、電等公用資源使用費）；15%為行政單位行政支援費；10%為專利申請及維護費、論文發表獎勵費、國外差旅費、國際學術交流及研究績優教師獎勵等。 （三）國科會計畫及計畫執行單位非屬聯合研究室、跨系所或全國特有之研究中心，行政管理費分配為：25%歸計畫執行單位；10%歸計畫執行單位所屬學院或共同教育委員會；15%歸校管理費；10%由學校統一使用（水、郵、電等公用資源使用費）；20%為行政單位行政支援費；20%為專利申請及維

	護費、論文發表獎勵費、國外 差旅費、國際學術交流及研究 績優教師獎勵等。
--	--